附表一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廚餘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 二、 清除者應為廚餘再利用機構、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三、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原料、動物飼料、直接餵飼動物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五、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之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於動物飼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接餵飼偶蹄目動物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採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九十℃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五）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七）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附表二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水肥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水肥。 二、 清除者應為取得許可項目含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三、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提供肥分之原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附表三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潤滑油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 二、 清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家戶產生之廢潤滑油，應交由機車行、汽車維修廠、加油站等所設置之廢潤滑油回收站進行回收。 （二）機車行或其他非事業之廢潤滑油，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清除之。 三、 再利用用途：燃料油品原料、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燃料油、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五、 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四）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五）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六）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七）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八）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再利用用途屬潤滑基礎油原料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其化性及毒理性檢測結果不得超過CNS 10723 烴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建議參數，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2.再利用用途屬燃料油品原料者，其品質標準、出廠檢驗、再利用產品品質標示及成分說明等，需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 3.檢驗紀錄及實驗室化驗報告應保留三年備查；如相關主管機關另

	有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

附表四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食用油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 二、 清除者應為取得許可項目含廢食用油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且其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者。 三、 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三）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五、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 （三）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四）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五）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六）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七）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八）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九）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十）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之石油煉製業為限。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十三）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附表五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鐵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 二、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四）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 （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資源回收個體戶。 （七）合法運輸業。 三、 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五、 運作管理： （一）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六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紙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 二、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四）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 （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資源回收個體戶。 （七）合法運輸業。 三、 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 五、 運作管理： （一）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七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玻璃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 二、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四）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 （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資源回收個體戶。 （七）合法運輸業。 三、 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五、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治（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者，應具備窯爐。 （四）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七）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八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塑膠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 二、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四）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 （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資源回收個體戶。 （七）合法運輸業。 三、 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且應為合法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不受前述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五、 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或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簡稱PVC）之廢塑膠。 （三）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 （四）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五）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九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 二、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四）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 （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資源回收個體戶。 （七）合法運輸業。 三、 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五、 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三）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十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天然或人造纖維布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舊衣經分類後之廢天然、人造纖維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 二、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二）從事舊衣回收業者。 （三）從事舊衣貿易業者，且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國際貿易業。 （四）廢天然、人造纖維布再利用機構。 （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合法運輸業。 三、 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且應為廢人造纖維布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受前述產品之限制。 五、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相關規定。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附表十一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一般垃圾，以及由事業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 二、 清除者資格應為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 再利用用途：固體再生燃料原料。 四、 再利用機構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執行機關自行、委託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機械分選設備、機械熱處理設備或機械生物處理程序設備，且民間業者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並具機械分選(Mechanical Treatment,MT)設備、機械熱處理(Mechanical Heat Treatment,MHT）設備或機械生物處理程序(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MBT)設備者。 （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且具機械分選設備、機械熱處理設備或機械生物處理程序設備者。 五、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之原料應先針對廢棄物性質選用適當設備，並經純化及均質化處理後，始得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 （二）前項純化及均質化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相關規定。 （三）固體再生燃料之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工業用鍋爐、水泥旋窯、煉鋼業熔爐及煉焦爐燃燒發電設備。 （四）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